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二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模式包括本硕连读、直接攻博、硕博连读三种，培养对象仅限于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生。

第三条 本硕连读基本学制为“4+2”年（五年制专业为“5+2”年），硕士阶段学习最少为2年。学生完成两学年（五年制专业三学年）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后，经个人申请和招生单位选拔、研究生院审批后进入本计划，与导师以及招生单位签订本硕连读培养协议，加入导师所在科研团队。本科第四学年（五年制专业第五学年）第一学期，对获得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且被我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本科生进行本硕连读培养，研究生院承认提前修读并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四条 直接攻博基本学制为“4+5”年，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博士阶段学习时间为5-8年。学生完成本科阶段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后，经个人申请和

招生单位选拔、研究生院审批后进入本计划，与导师以及招生单位签订直接攻博培养协议，加入导师所在科研团队。本科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对获得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且被我校录取为研究生的本科生进行直接攻博培养，招生单位需在博士生培养方案中列明直博生的课程学习要求。

第五条 硕博连读采取的学制为“1+4”（硕士研究生1年、博士研究生4年）、“2+3”（硕士研究生2年、博士研究生3年）、“3+3”（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3年）三种模式。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的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核等。“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科发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授代表任成员的“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计划在本单位的实施，包括“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改革、选拔、学生培养和考核等。

第四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学生（不含定向、委培、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2.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3. 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第九条 本硕连读、直接攻博计划申请条件:

1. 本硕连读以攻读硕士学位为目标，本科专业需满足和符合硕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直接攻博以攻读博士学位为目标，本科专业需满足和符合博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要有一定的连贯性或互补性；
2. 本科培养阶段前两学年（五年制专业前三学年）所修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3. 学位课无不及格记录；
4. 外语水平要求：申请本硕连读的学生，国家大学英语（或其他语种）四级成绩合格；申请直接攻博的学生，国家大学英语（或其他语种）六级成绩合格。英语、日语专业的学生，专业四级成绩合格。

第十条 硕博连读计划申请条件：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硕博连读，具体按照《长江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长大校发〔2019〕248号）和各招生单位招生选拔方案执行。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启动遴选。在本科第4学期（五年制专业第6学期）结束后，面向本科生启动“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布遴选方案及招录计划。各学院（部）确定具体遴选方案、招录名额（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主要参考各招生单位往年推免指标、学科专业情况、在校生规模等因素）和招生导师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资格，由申请学生所在单位“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审核。

第十四条 专家考核。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组织专家组对报考学生的学术专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形式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公示及录取。各招生单位公示本硕连读、直接攻博意向生考核成绩（公示期3天）。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入选学生。入选本硕连读、直接攻博的学生须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研究生资格遴选。

第六章 培养过程

第十六条 拟接收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第一导师应具备该生在入学年份相应层次的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其中，招收直接攻博学生的指导教师年龄、经费等具体要求参照《长江大学直博生招收及管理辦法》(研院发〔2024〕3号)执行。

第十七条 入选学生经过双向选择后确定其导师(组)，实行全程导师(组)制，导师(组)全程负责该学生的培养指导与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入选学生可在本科培养阶段，按照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及学分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提前进入研究课题，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章 学业考核

第十九条 入选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由本科专业所属学院(部)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入选学生若在本科阶段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返回原本科专业学习，必须按照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入选学生原则上须在取得研究生学籍后的前三个学期内进行中期考核。如中期考核优秀且满足提前毕业的学术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如中期考核不合格，不能

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二条 直接攻博学生原则上在博士生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在本学位点硕士基本学制过后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由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按程序审批备案后，方可转为硕士生培养，具体参照《长江大学直博生招收及管理办法》（研院发〔2024〕3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长江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长大校发〔2019〕129号）即行废止。

